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招收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审核办法

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等文件精神，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修订学院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

第一条 学院负责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工作，具备招收研究生条件的教师，方可招生。

第二条 招收研究生指导教师分为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教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和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四类。

第三条 学术学位导师与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分类进行。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可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可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可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教职工，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

考核合格。

3. 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4. 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5. 截止年审当年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第五条 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高质量期刊当量论文（不含增刊和会议论文），教授（研究员）不少于3篇，副教授（副研究员）不少于6篇。

4. 近3年校外到位且自有支配的科研经费，教授（研究员）不少于50万元且近3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单个重大工程科研项目到位经费60万元以上；副教授（副研究员）近3年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或纵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累计100万元以上或单个重大工程科研项目到位经费80万元以上。

教授（研究员）若主持的项目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合同额不少于50万元，则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受到位经费限

制。

第六条 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专业学位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高质量期刊当量论文（不含增刊和会议论文），教授（研究员）不少于2篇，副教授（副研究员）不少于4篇。

4. 近3年校外到位横向经费教授（研究员）不少于50万元，副教授（副研究员）不少于100万元。

5.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此外，通过学博导师资格的博导可以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第七条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近3年取得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情况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高质量期刊当量论文至少2篇（不含增刊和会议论文）。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高质量期刊当量论文至少1篇且参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1部或参与编写咨政报告、智库报告等1份。

③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④获批发明专利 2 件。

3. 近 3 年校外到位且自有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专利、成果转化到位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若主持的项目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合同额不少于 20 万元，则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受到位经费限制；若主持的项目为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在职教师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则在项目获批当年不受到位经费限制。

第八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服从学校项目化管理，能够为学生提供或联系具备开展科学研究的实验室或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单位与场所。

3. 近 3 年校外到位且自有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或专利、成果转化到位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副高职称若主持的项目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合同额不少于 15 万元，则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受到位经费限制。

第九条 经学校建议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引进人才，来校工作后按学校规定执行，不受第五条和第六条的限制；经学校建议聘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引进人才，来校工作后按学校规定执行，不受第七条的限制；新入职的副教授或青年副教授首次和第二次申报时不受第七条第 3 款限制；直聘副教授引进首次申请博导资格论文不受单位限制。

未独立完成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名额总数不超过 2 名。

第十条 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聘任校外人员作为第一导师，由学位点提出、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外聘导师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并由本人申请参加我校导师资格审核，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且每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校外第一导师须与学院具有实质性的科研合作项目与成果，在学生培养期间须配有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校内第二导师，由校内第二导师负责落实校外第一导师所招收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并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校外第一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履行我校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对学术造诣较高，但不完全满足导师审核条件的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由院教授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决定，获得参会委员 2/3 以上（不含 2/3）同意票数者方可通过招收研究生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对于首次申请招收各类研究生的教师，须进行学术水平考核，经院教授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决定，获得参会委员 2/3 以上（不含 2/3）同意票数者方可通过招收研究生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年审时对导师近三年指导研究生生源状况、就业率、导师考核结果、参加导师培训情况作为审核的参考指标。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按照导师年审程序进行补审，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原则上补审的导师仅限于引进人才且学校建议聘为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学校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工作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查、符合条件者经学院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程序进行。公示无异议者，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六条 公示期内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应以书面形式向院教授委员会提出。对院教授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学校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经相关部门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导师资格的教师，经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后取消招收研究生教师资格，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6年5月8日

有关说明：

1、高质量期刊当量论文计算公式：

$$\text{高质量期刊当量论文篇数} = \Sigma (G1 \times 4 + A \times 2 + B + \text{SCI} + \text{EI} + T_1)$$

(1) 1篇G1论文=2篇A类论文=4篇(B、SCI、EI、T₁类)论文；

(2) G1、A类、B类期刊按照学校、学院新版高质量期刊目录而定；

(3) SCI和EI分别按照科学索引、工程索引的期刊而定；

(4) T₁按照《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而定。

2、新进入职人员近3年论文可不受本校为第一单位的限制。

- 3、共同通讯作者或同等贡献者的期刊当量按均值计算，即期刊当量值/共同通讯作者人数或同等贡献者人数，若第一作者不属于共同通讯作者或同等贡献者中，应增加第一作者。
- 4、论文按照最高级别来计算，不重复计算。
- 5、科研数据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校内导师科研数据同步学校科研系统审核通过的，外聘导师科研数据由本人填写提交。